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119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管理制度（暂行）》 （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各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客观、公正，提高“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夯实我市安全生产基础，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揭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管理制度（暂行）》（征求意见稿）。

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于7月23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局。联系人：徐晓生，电话：8768226，传真：87682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 管理制度（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客观、公正，提高“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夯实我市安全生产基础，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0〕4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0〕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办法》（粤应急〔2020〕7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7〕181号）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经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的安全培训机构（包括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考试点，包括负责高危行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非高危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理论考试）、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具体实

施工作的考试点。

第三条 安全培训机构及考试点的设置和管理坚持全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归口管理、落实职责、教考分离、高效便民原则。

全市安全培训机构及考试点原则按每县（市、区）布点一个，申请安全培训机构及考试点备案的单位应当在培训项目或办学规模规范上，具有区域补充性或合理性。

第四条 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对收到的举报投诉要认真受理、积极查处，并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实现教考分离、考试标准统一、资格证书统一、认证使用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

第六条 对存在不按大纲教学、不按题库考试、教考不分、违规办班等行为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条 按《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详见附件1），对培训机构实行备案制登记管理。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对师资力量、场所条件、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资质条件实施信息化管理，定期公布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培训范围和考试通过率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每年至少开展2次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专项督查，并不定期利用考试监控系统进行网上巡考，对检查发现问题较

多或违反考场纪律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实行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各考试点负责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和视频监控档案管理工作，在每次考试结束后，考试点应对视频录像现场进行备份，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封存备查。

第十条 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远程视频监控监考作用，促进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有序开展。

统一考试时间。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时间全年统一安排为每月 11 日至 31 日。鼓励周六周日组织考试。

统一考试计划报送，各考试点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考试机构报送下月考试计划。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申请考试，考试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考试安排派发考试点。

统一规范视频监控。各考试点必须考试前一天做好和省考试机构监控中心联通测试，确保考试期间与省考试机构监控中心处于联通状态，并提前将考试平台数据进行同步与更新。

统一视频监控、考试数据存储备份。每次在考试结束后，考试点应对视频录像、考试数据现场进行备份，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封存备查。

第一部分 考试点

第十一条 考试点应当接受所属考试机构的组织管理，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经向所属考试机构报告，可承

担其他地市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考试工作。

第十二条 考试点成功接收考试安排后，应当至少提前一天以上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考试设备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考场无安全隐患，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

第十三条 考试点不得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考试点应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安排的考试计划和考试安排组织实施考试。

第十五条 考试点应当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或参加考试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熟悉工作业务。

第十六条 考试当天考试点应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到场，确保考试过程顺利完成。考试点可以和安全培训机构协商约定收取合理的考试服务成本费用。

第十七条 考试点发现存在以下情形无法承担考试任务的，应当立即向考试机构申请不接收考试安排并说明理由，考试机构同意后方可不接收考试安排，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收考试安排：

（一）用电、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视频远程联网监控系统（下称监控系统）、考试用计算机以及其他考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场地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在考试安排的时间前消除并正常使用；

（二）考试安排冲突；

（三）考试机构误派考试安排；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考试点在组织考试前如遇特殊应急情况需暂停考试任务的，应启用应急程序并及时报告考试机构，经考试机构批准后及时通知考生、安抚考生。

第十九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生考试档案按批次分别建立档案，对保管的档案应有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考试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他档案保存期限可根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考试点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考试点必须考试前一天做好和省市考试机构监控中心联通测试，确保考试期间与省考试机构监控中心处于联通状态，并提前将考试平台数据进行同步与更新。

第二十一条 考试机构或属地应急部门对考试点实行线上全覆盖巡考和现场巡考相结合的方式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暂停 2 个月~6 个月的考试安排，未整改完成的，不得组织安全考试工作：

（一）考试点未经同意不接收考试安排的；未按照考试机构安排的考试计划和考试安排组织实施考试的；

（二）考试服务不到位，考场设施维修维护不善，导致影响考试的；

（三）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施设备的；

（四）考试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五) 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导致考试延迟开考的；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六)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时，由于管理问题或设备问题导致考生考试成绩部分丢失的；

(七) 无安排考务人员进行现场考务管理造成考场内外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的；

(八) 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暂停2个月考试安排，存在两种以上情形的，暂停4个月考试安排；存在(五)至(八)项情形之一的，暂停3个月考试安排，存在两种以上情形的，暂停6个月考试安排。

第二十三条 对于省厅巡考通报的考试点，一经核实暂停6个月的考试安排，通报2次的，取消考试点资格；对于市局巡考通报的考试点，一经核实暂停3个月的考试安排，通报2次的，暂停6个月的考试安排，通报3次的，取消考试点资格。

对于省厅巡考通报的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一经核实暂停6个月参与考试工作，通报2次的，取消考务人员资格；对于市局巡考通报的考务人员，一经核实暂停3个月参与考试工作，通报2次的，暂停6个月参与考试工作，通报3次的，取消考务人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点资格；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 1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含两次)责令限期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 (三) 以合作办学、口头协议等多种形式出租、出借考试资格, 帮助不具备培训和考试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报考;
- (四)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 (五) 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作弊, 截留、窃取试题或干预考评人员正常评分的;
- (六) 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导致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 (七)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考场内监控设备无法工作、没及时报告考试机构或无建立档案的;
- (九) 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发生群体不良事件的;
- (十) 不服从考试机构管理的;
- (十一) 未认真履行职责, 考场存在安全隐患且导致事故发生的;
- (十二) 考试档案缺失、达不到档案管理期限或档案资料等参与作假的;
- (十三) 考试视频监控数据无存储备份的;
- (十四) 考试数据无存储备份的;
- (十五) 违法为未经培训者报考, 未经培训考试办假证的;
- (十六) 其他的违纪行为。

对被取消资格的考试点, 3年内不得再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第二部分安全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审查培训人员申请条件，保证考生报考资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伪造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机构场所条件、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加强对学员报考资料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变相收费、乱收费。

第二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必须做好自身安全生产，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学员有权自主选择安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指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培训机构的考务人员必须经考试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十二条 报考工作在考试前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培训机构应于考试前核对考生准考证信息，若信息有误须立即向考试机构反馈，并重新报考。

第三十三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开

考当天前 45 分钟到达考场，考试当天做好带考工作，负责本单位考生召集、签到工作；协助考试点工作人员维持考场秩序。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考试区域，不得干涉考评人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和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暂停 2 个月~6 个月安全培训及报考：

- （一）聘用不符合要求的师资、考务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
- （二）因报考资料有误、国家平台录入信息错误造成考试延误或导致学员当天无法参加考试造成学员投诉的；
- （三）未经本培训机构培训代其他机构报考的；
- （四）培训档案缺失或不按要求管理的；
- （五）场地设施、设备材料不满足实际操作条件的；
- （六）因培训质量、乱收费等被投诉并经证实的；
- （七）未定期将安全培训机构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部和市应急管理局的；
- （八）2 次以上未按时提交报考资料的；
- （九）因未按时提交报考计划或未通知学员考试，造成学员投诉的；
- （十）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十一）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十二）其它违纪行为。

具有前款（一）至（六）项任一情形的，暂停 6 个月培训和报考，具有前款（七）至（十二）项任一情形的，暂停 3 个月培训和报考；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处以罚款；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违规开展安全培训的；
- （二）伪造或协助伪造学员证件信息、培训档案的；
- （三）协助学员考试作弊、干扰考评人员工作、扰乱考试秩序的；
- （四）有第三十五条违法违规情形，1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含两次）责令限期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 （五）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附件：

ICS 13.100

C 75

备案号:5608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16-08-29 发布

2017-03-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条件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事司(宣教办)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华北科技学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磊、冯平章、张庆国、马汉鹏、薄书平、薛映宾、董喜明、郝红、甄妍。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各类安全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2.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2.3

自主安全培训 self work safety training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 基本条件

3.1 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3.1.1 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3.1.2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3.1.3 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师资力量,专(兼)职师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3.1.4 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3.1.5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 6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3.2 从事自主安全培训活动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条件

从事自主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本标准 3.1 的条件要求执行。

3.3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现场培训的,具备与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3.4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远程培训的,具备满足远程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评优淘汰机制,配备远程培训管理员,建立或共享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远程培训和远程互动交流功能。

3.5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5.1 具备本标准 3.1 要求的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5.2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

3.5.3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3.5.4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教师。专(兼)职教师应当在相应作业类别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